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39	2019	19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档号
教科文科	30年	

曲靖市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曲靖市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

曲财教〔2019〕70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生活费补助省市级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学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163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区）、学校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市级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此款资金列入“2050204-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市属

学校资金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市级资金列入“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依据教育部门2019年3月汇总统计的人数按照标准和分担比例测算，资金下达比例约占省、市级承担资金的88%，剩余资金待秋季学期再清算下达。各县（区）、学校要积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以“云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为依据，定期与扶贫办做好学生数据的对接、更新、核实，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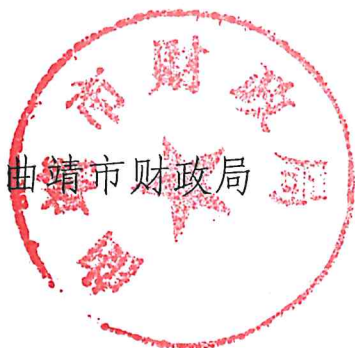
二、各县（区）财政、教育体育部门收文后，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学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要求，足额落实县级承担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将生活费补助费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手里。县（区）教育体育部门要督促各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费公示，公示完备后，及时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

三、各县（区）财政、教育体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

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4月30日、5月31日、6月30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1月30日”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20%、35%、50%、60%、65%、75%、80%、90%、95%”的要求，切实加快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2、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局，国库科，市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

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在校总人数	2019年生活费补助资金需求					本次下达资金			
		建档立卡学生数	建档立卡学生补助资金	总补助资金	其中		合计	其中		
					省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曲靖市	106098	11730	2932.50	2951.25	1180.5	537.50	1233.25	1511.86	1038.84	473.02
曲靖市第一中学	2794	96	24.00	24.50	9.80	14.70		21.56	8.62	12.94
曲靖市第二中学	2505	67	16.75	17.25	6.90	10.35		15.18	6.07	9.11
曲靖市民族中学	2349	69	17.25	17.75	7.10	10.65		15.62	6.25	9.37
经开区	1736	25	6.25	6.50	2.60		3.90	2.29	2.29	
麒麟区	13766	388	97.00	97.50	39.00		58.50	34.32	34.32	
马龙区	5343	329	82.25	84.00	33.60	15.12	35.28	42.88	29.57	13.31
陆良县	14066	756	189.00	190.00	76.00	34.20	79.80	96.98	66.88	30.10
师宗县	8191	1199	299.75	302.50	121.00	54.45	127.05	154.40	106.48	47.92
罗平县	10753	641	160.25	161.25	64.50	29.02	67.73	82.30	56.76	25.54
富源县	16377	2356	589.00	592.75	237.10	106.70	248.95	302.55	208.65	93.90
会泽县	18633	5439	1359.75	1365.25	546.10	245.75	573.40	696.83	480.57	216.26
沾益区	9585	365	91.25	92.00	36.80	16.56	38.64	46.95	32.38	14.57

注:1.本次测算补助金额根据云财教【2019】163号文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第一批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下达。

2.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为2018/2019学年年初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依2019年3月汇总统计上报人数为依据;

3.为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实现全覆盖,测算总补助金额时确保所有建档立卡卡学生享受资助,剩余资金按照建档立卡卡学生占在校总人数的比例测算。

